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7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74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2.9375万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4027%，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62%。

2、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对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6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金额为13,698,618.83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2021年激励计划中合计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6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8.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937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1,2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授予价格为8.4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43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8、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4.125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授予价格为8.0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42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2、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3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5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3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7,6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6人；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4,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7、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6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9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8、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验资及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90万股，以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万股，以授予价格（8.05元/股）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以共计160,935.00元回购注销。

（3）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未达到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除前述情况外的13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75万股；以及对37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5万股，均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涉及的169名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8.10万股，以共计13,284,750.00元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以上1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9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共计13,698,618.83元进行回购注销。

2、资金来源与验资情况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3,698,618.83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5]第0043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2.9375万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162.9375万元。

3、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2月29日办结。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9,421	0.29%	−1,629,375	3,890,046	0.21%
高管锁定股	3,890,046	0.21%	0	3,890,046	0.21%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29,375	0.09%	−1,629,37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3,819,198	99.71%	0	1,883,819,198	99.79%
三、总股本	1,889,338,619	100.00%	−1,629,375	1,887,709,244	100.00%

注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2：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管层及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相关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8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三级子公司新设子公司注册成立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陕西万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前述新设子公司事项属公司经营管理层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近日，陕西万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取得了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陕西万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K2J8BQ3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5.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6.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5年12月0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贸易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全资二级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深圳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更名为深圳金叶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金叶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L7B2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15E
5、法定代表人：伦晓凤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商标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全资三级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经协商一致，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深圳金叶万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202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账面净资产余额197,695,013.37元为交易价格，将其所持有的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予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深圳金叶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在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深圳金叶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其他工商信息未发生变化。

备查文件

1.陕西万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圳金叶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
3.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基本登记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7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鹰。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在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7人，代表股份257,343,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8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226,092,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75人，代表股份31,251,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7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75人，代表股份31,251,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78%。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5,330,107	99.2176%	1,877,594	0.7296%	135,900	0.05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9,238,089	93.5571%	1,877,594	6.0080%	135,900	0.4349%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平、唐燕宁。

3、法律意见结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通投资”）持有公司11,9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上述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2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源通投资计划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源通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源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959,200股
持股比例	9.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5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明	59,385,600	45.10%	杨明系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杨宁系杨明配偶。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9,200	9.08%	
	杨宁	655,200	0.50%	
	合计	72,000,000	54.6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减持数量	3,950,68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16,891股 大宗交易减持，2,633,793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22～27.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0,930,050.1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8,008,5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6.0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5-011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31,8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8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788,642,4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1,692,287.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6,950,11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57,070.20	55,855.00	2301-330851-04-01-479801	衢环智造建(2023)22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	12,84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70,570.20	68,695.01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用途	存续状态
1	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23544	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专户	正常存续
2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0078801700006693	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专户	正常存续
3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支行	216690100100035124	偿还银行贷款专户	本次注销
4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121916585110006	偿还银行贷款专户	正常存续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本次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用途	存续状态
1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支行	216690100100035124	偿还银行贷款专户	本次注销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083.34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该部分节余资金已按规定转入公司另一募投项目“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该项目建设。转入账户信息为：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账号：98140078801700006693。

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公司与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贺华山先生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其退休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贺华山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400股。

● 贺华山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离任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贺华山先生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其退休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贺华山先生任职期间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贺华山先生为公司科技创新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贺华山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属材料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86年11月，担任华强技校教师；1986年11月至2001年11月，历任湖北华强化工厂技术处技术员、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六分厂副厂长及厂长、四分厂厂长；2001年1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公司四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9月，担任华强有限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11月至2024年5月，担任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专业委员；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华山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贺华山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专利26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前述专利贺华山先生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其离任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的情形。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贺华山先生签订的《保密协议》等相关条款，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贺华山先生对其在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贺华山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特种防护装备及医药包装领域深耕多年，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孙光辛、贺华山、唐国庆、唐俊雄、陈洁、杨静
本次变动后	孙光辛、唐国庆、唐俊雄、陈洁、杨静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贺华山先生已在离任前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7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